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授課鐘點及論文指導費核支原則

111 年 9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年度第 6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2 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6 日 112 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學院專任教師每學期應至少開授 1 門課，每學年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
前項開授科目之時數，不含在職專班及另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
 - 三、本學院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 教授：16 小時。
 - (二) 副教授：18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18 小時。
 - (四) 講師：20 小時。
 - 四、本學院教師授課鐘點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折算為 1 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以授課滿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
 - (三) 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本校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折算為 1 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9 小時，以 0.5 學分計，折算 0.5 鐘點。
 - (四) 實驗、實習、彈性課程、專題類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鐘點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五、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加計授課時數，鐘點數計算亦同：
 -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 80 至 110 人，授課時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111 至 140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41 至 17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71 至 200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201 人以上，乘以 2 倍計算。
 -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三)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加計至多以 4 學期為限。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時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 (四) 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加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
-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時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時數至多以 2 倍為限。

六、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

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開授課程單位經費支應。

七、本學院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專任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

審查指標項目，以申請減授時數之前一學年度為計算基準，授課時數至多減授 5 小時：

(一) 發表 SCI 期刊論文，每一篇刊登論文得減授時數 1 小時。

(二)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產學合作計畫(含建教合作計畫)，每一計畫得減授時數 2 小時。

(三) 指導研究生每一人得減授時數 1 小時。合計至多減授 2 小時授課時數。

(四) 擔任學院/學位學程會議召集人，每學期得減授時數 0.5 小時。

(五) 其他特殊貢獻(如發明專利、榮獲獎項、國際學術活動參與)，每項得減授時數 1 小時。

八、本學院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減授外，如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再核減授課時數：

(一) 擔任本校或本學院一級主管，每學期得核減每周 4 小時。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得減授每周 2 至 4 小時。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但每學期至多每周 2 小時，每次以 2 學年為限。

(四) 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減授為每周 9 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時數計算。

九、本學院專任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十、本學院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 本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在職專班及另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總計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二) 本校其他教師(含本學院兼任教師)：依教育部訂鐘點費標準，按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教授課程具專業實務與國際跨域之特性者，鐘點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 專題式之客座主講，依教育部訂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計支給演講費。

2.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參與視訊專題演講或線上協同授課之教師，比照本校國際處補助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視訊專題演講或線上協同授課試辦計畫之標準支給。

3. 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後，得支給較高金額。

(三) 本校課程合開於本學院：課程津貼依本學院合開課程教學經費基準表核支。

(四) 本校教師於本學院開授之課程，得依教學需求申請教學助教津貼，每 1 學分課程以每月新臺幣(下同) 1,500 元，支領 4 個月為原則。經費由開課單位支應之，開課單位得自行調整教學助教津貼標準。

十一、本學院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減授時數外，每學年若未達最低授課時數

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學位學程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如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列為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所屬學位學程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二、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如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第二點規定之 1/2 計算。
- 十三、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支給，碩士生論文指導(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生每學期支給 3,500 元，合計支給二學年；博士生論文指導每生每學期支給 3,500 元，合計支給四學年。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之。教師每學年新增之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以 3 名(2 名碩士及 1 名博士)為限。
- 十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